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04號

原告 清水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源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孜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不詳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按人民之訴訟權於有維持社會秩序必要時，得以法律限制之（憲法第16條、第23條規定參照）。本件係民事訴訟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原告既為民事訴訟當事人，自有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之義務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上未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原告應具狀查報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不得僅列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段○○巷○號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」、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段○○巷○號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」、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段○○巷○號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」、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」為被告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據其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初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5,856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有關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